

项目编号：31000000240429195260-00109966

# 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实验学校

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5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1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07-03 13:30:00**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310000000240429195260-00109966**
- 项目名称：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 预算编号：0024-00032488
-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元**（国库资金：**36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最高限价（元）：同预算金额
-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6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本项目覆盖上海市实验学校中学部 3 栋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艺术楼、报告厅、宿舍楼、食堂、风雨连廊、2 个门卫室及整个校园室外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电子巡检系统；以及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视频系统、机房系统、机房配电等。

付款方式说明：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 40%的款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240 万元(包括第一次支付的款项)，剩余款项 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培训工作**，**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技防验收**。系统质量保证期六年。

8、项目是否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一经证实，取消所有涉及单位的投标资格）；
-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06-13 至 2024-06-2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7-03 13:30:00（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传投标文件。
- 3、开标时间：2024-07-03 13:30:00
-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当天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密封送交到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正本1份，副本4份，并标明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等。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实验学校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明路 300 号

联系人：干老师

联系方式：021-5086652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龚惠清

联系方式：180186484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惠清

电话：180186484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购项目
2	采购预算	<b>360000.00 元</b>
3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同预算金额
4	核心产品	视频存储服务器
5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6	采购人	上海市实验学校 地址：东明路 300 号 电话：50866526 联系人:干晓云
7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龚惠清 联系方式：33626700
8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等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p> <p>3.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5 <b>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p>
9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11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2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采购进口产品	/
14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5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16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17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18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21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书面文书一式一份，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 10:00 时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gonghq@tongji-ec.com.cn，联系人：龚惠清，联系电话：33626700
23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07-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上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07-03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25	其他唱标内容	/
26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收款人户名：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同济支行 银行账号：/ 注：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保证金”。
2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8	纸质备用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当天投标人可以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密封送交到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联系人：龚惠清。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标明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等。
29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 <b>31000000240429195260-00109966</b> <b>2024-07-03 13:30:00</b> 前不得拆封
30	信用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 年 6 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4 年 6 月
31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中“视频存储服务器”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推荐，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为中标候选人。
33	设备供货周期、地点	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培训工作，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技防验收。系统质量保证期六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 40%的款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240 万元(包括第一次支付的款项),其余款项 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3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 <b>021-33626725</b>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一疑问质疑。
3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p>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到账后，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p> <p>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按《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取代理服务费，按照货物类标准计取，评审费按实结算。</p>
38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4008817190
3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报价人单位（法定名称）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p>

# 一、总 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 代理机构 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甲方”系指采购人。

2.8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

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52752761。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在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

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投标文件

###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27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分类表；
- (5) 资格条件响应表；
- (6)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7) 产品说明并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 (8)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13)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
- (14)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5) 节能产品承诺书

## 16.2 技术部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注意：以上各类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格式自拟除外），投标文件应根据要求签署、盖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公章，否则在评



标时将视作未提供。

##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管理费、培训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予以拒绝，视作无效投标。

19.4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以下简称“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

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需签署、盖章的资料必须扫描上正本文件，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4 投标人应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并按要求密封。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多制作一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并在信封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内层和外层信封都应写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内外信封骑缝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人代表印鉴或密封章。

24.5 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递交至代理单位（此投标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招标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纸质版本如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电子采购平

台为准。

##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签收。

##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同时修改和撤回纸质版投标文件。

## 2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7.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的，需在银行转账水单中明确项目编号。

2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 27.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招标人终止招标的项目，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40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支付了代理服务费后退还；

（5）招标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回。

### 27.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或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

(4) 中标人未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五、开标

### 28. 开标

28.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8.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8.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8.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一览表》内容。

## 六、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

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31.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1.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2.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2.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3.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3.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

荐中标候选人。

#### 34. 评标的有关要求

34.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5.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6.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6.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6.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7.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38.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9.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40.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其他

#### 41.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42.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43.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货物类项目计取。专家评审费按实结算。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覆盖上海市实验学校中学部 3 栋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艺术楼、报告厅、宿舍楼、食堂、风雨连廊、2 个门卫室及整个校园室外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报警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电子巡检系统；以及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视频系统、机房系统、机房配电等。

### 二、技术标准

1、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需通过上海技防验收，设备及安装、系统集成均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上海技防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其他系统产品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的技术及功能要求。

### 三、供货及质量保证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培训工作，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技防验收。系统质量保证期六年。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 40%的款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240 万元(包括第一次支付的款项)，其余款项 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 五、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产品要求
1	智能日夜全彩筒型一体摄像机	1: 一体机含镜头，图像尺寸不低于 1920×1080； 2: 摄像机 CMOS 尺寸不小于 1/3 英寸； 3: 镜头支持电动变焦，光圈大小为 F1.0，镜头不小于 3.3-9mm 4: 镜头变焦方式为电动变焦，并可对拍摄物理进行自动聚焦。 5: 支持 SD 卡本地存储，支持断网续传； 6: 需具有不小于 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路音频输入接口/1 路音频输出接口、1 路 RJ45 接口、1 路 BNC 接口、1 路 RS485 接口； 7: 支持 DC12V、AC24V； 8: 摄像机传输延时时间不超过 200ms； 9: 符合上海地标要求	544	台	▲1: 提供符合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只需提供封面页及检测结论页。
2	电梯专用摄像机	1.成像器件：不小于 1/3 英寸，130 万像素逐行扫描 CMOS； 2.图像尺寸：1280x720； 3.分辨率：≥700TVL； 4.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1 lx； 5.宽动态：≥120dB 6.镜头：内置 2mm 镜头；	9	台	▲2: 提供符合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只需提供封面页及检测

		7.信噪比: $\geq 50\text{dB}$ ; 8.压缩编码: H.264, H.265; 9.帧率: 25 帧/秒; 9.定码率均值: 2Mbps; 10.亮度等级: $\geq 11$ 级; 11.符合上海地标要求			结论页。
3	摄像机支架	壁挂支架	544	个	
4	TF 卡	64G	20	张	
5	摄像机电源	12V15A	160	台	
6	避雷器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电源: DC12V/AC24V; 网络 1000M, 采用金属外壳; 支持 35mm 导轨安装;	141	台	▲3: 提供具有 CMA 认证资质的防雷产品测试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的测试报告, 只需提供封面页及试验结论页。
7	视频存储服务器(磁盘阵列)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1、主处理器: 64 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2、操作系统: 国产操作系统; 3、高速缓存: 标配 8GB, 可扩展至 64GB; 4、硬盘接口: $\geq 24$ 个; SATA; 单盘最大支持 20TB; 支持热插拔; 支持 CMR; 5、具有 1 个控制单元, 1 个 64 位多核处理器, 8GB 内存, 可扩展至 64GB。具有 1 个 128GB SSD 固态硬盘, 可扩展至 2 个 512GB SSD 固态硬盘。支持 1+1 直流冗余白牌电源供电; 默认支持 4 个千兆 RJ45 自适应网络接口, 支持 1 个百兆 RJ45 自适应管理网口。选配支持 1 个 Mini SAS HD 接口。前面板具有锁止功能, 加锁后硬盘无法取出, 具有可拆卸式防尘滤网; 选配支持带显示器的前面板。 6、支持同时进行 3072Mbps 视(音)频码流存储, 3304Mbps 视(音)频码流转发、1200Mbps 视(音)频码流回放; 在转发模式下, 可支持 6600Mbps 视(音)频码流的转发 7、可支持不低于 800Mbps 的图片并发输入, 同时不低于 800Mbps 图片并发输出 8、支持纠删码技术。最多可以支持 16	5	台	▲4: 第 5、9、10 项技术参数须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需提供封面页、结论页及上述技术参数相关的检验结果页

		<p>个盘掉线或者损坏，数据仍然有效，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创建 RAID 后即为同步完成状态</p> <p>支持将第三方业务平台整体嵌入在一个控制器中，同时运行</p> <p>9、当系统检查到硬盘损坏、坏块太多、读写大量异常或者无法获取硬盘信息等问题时，硬盘会被定义为错误盘。用户界面中硬盘位标识为红色；硬盘灯也显示为红色长亮</p> <p>10、支持 NL-SAS 硬盘、 空气硬盘、14T、16T、 18T、 20T、 22T 氦气硬盘接入；支持接入容量为 1TB、 2TB、 3TB、 4TB、5TB、 6TB、 8TB、 10TB、12TB、 14TB、16TB、 18T、 20T、 22T 的 SATA/SAS 磁盘；</p> <p>11、具有磁盘指示灯、告警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磁盘上电指示灯及磁盘读写指示灯</p> <p>12、具有包括 RAID0、RAID1、RAID3、RAID4、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超级 RAID、JBOD、RAID5EE 的 RAID 功能设置选项。</p> <p>13、可对被监测的硬盘健康状态进行分级分类，类别包含“硬盘良好状态”、“硬盘告警状态”、“硬盘错误状态”、“硬盘即将损坏”和“硬盘损坏状态”</p>			
8	监控级硬盘	<p>单盘容量：8TB；</p> <p>硬盘接口：SATA；</p> <p>转速：7200RPM；</p> <p>缓存：256MB</p>	120	个	
9	摄像机立杆	定制 $\varnothing 80*3.5*3000$ mm 304 不锈钢，含底座及混凝土基础	26	套	
10	监控设备箱	定制 304 不锈钢智能监控设备箱，含电源、光纤盘、智能控制模块	24	套	
11	视频监控系统附件辅材	视频监控系统附件辅材	1	套	

12	人员通道左边道	<p>1、闸机通道采用厚度不低于 1.5mm 的不锈钢板材</p> <p>2、闸机通道应为摆闸箱体，门翼可以选择采用亚克力或不锈钢材质，箱体尺寸：长 <math>\geq 1500\text{mm}</math>，宽 <math>\leq 200\text{mm}</math>，高 <math>\geq 990\text{mm}</math>；</p> <p>3、通道应至少采用 20 对红外对射；</p> <p>4、闸机通道应支持每天不少于 8 个时间段的常开/常闭管控，设置某时段的通道为常开或常闭，方便管理，同时应支持按时间分时段管控门禁权限，支持不少于 128 个周计划、不少于 1024 个节假日、不少于 64 个假日组、不少于 255 个计划模板；</p>	2	台	
13	人员通道右边道	<p>5、闸机通道门翼开/关速度至少支持 10 档可调，开门速度 <math>&lt; 0.5\text{s}</math>；</p> <p>6、闸机通道功能应满足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的功能，当检测到任意一种反潜回报警时，除了联动语音播报、指示灯等警示外，需同时上传对应的报警事件，有效防止非授权人员非法入侵。</p> <p>7、闸机通道物理接口应满足同时可接入 RS485 和 wiegand 接口的读卡器，同时具备 TCP/IP 接口不少于 1 个，单独 232 接口不少于 3 个，RS485/RS232 可切换通讯接口不少于 5 个，事件输入接口不少于 4 个，报警输出接口不少于 4 个，开门按钮接口不少于 2 个，电锁输出接口不少于 2 个，CAN 接口不少于 2 个；</p> <p>8、通道的无故障运行次数 <math>\geq 1200</math> 万次</p>	2	台	
14	人脸识别组件	<p>1、采用不低于 7 英寸液晶屏，屏幕显示分辨率 <math>\geq 1024 \times 600</math></p> <p>2、采用不低于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3、支持 IP65 防护等级</p> <p>4、支持 <math>\geq 2</math> 万个用户(最大支持 50 个管理员)、<math>\geq 2</math> 万张人脸、<math>\geq 2</math> 万个密码、<math>\geq 5</math> 万张 IC 卡、<math>\geq 30</math> 万条记录</p> <p>5、支持 3.5mm 音频接口，可扩展外接音箱</p> <p>6、前端控制设备保存 IC 卡注册人数应 <math>\geq 20000</math> 人；离线保存的出入事件数：<math>\geq 100000</math> 条（须在检测报告中体现）</p> <p>7、应至少符合安全等级 3 级要求</p>	4	台	<p>▲5 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需提供封面页、结论页及第 7 条技术参数的检验结果页</p>

15	读卡器套件系列	支持 Mifare 卡; 支持 485、Wiegand 协议; 闸机内安装; 读卡频率 13.56MHz;	4	台	
16	门禁控制器	1.处理器: 32 位处理器 2.管控门数: 2 门 3.通讯方式: 上行 TCP/IP、RS485 4.读卡器接口: RS485 和 Wiegand 双通讯接口 5.存储容量: 6 万张卡和 30 万记录存储 6.工作电压: 自带机箱和供电电源	4	台	
17	单门磁力锁 (含支架)	1.含磁力锁支架 2.承受拉力: 280KG 3.作电压: DC12V/DC24V 4.工作电流: 460ma 5.安全类型: 断电开锁 6.功能说明: 带 NO/NC 输出, LED 灯指示。 7.支持门状态信号反馈 (NO/NC)	6	台	
18	门禁读卡器	1.支持 Mifare 卡 EM、HID 卡, 读卡距离在 3-6cm, 刷卡 响应时间<0.1s 2.支持 Weigand 协议 3.读取 32 位 MIFARE 序列号, 采用 64 位密钥对扇区内 容进行加密, 防止 IC 卡上的数据被复制 4.支持防拆报警, 内置看门口狗程序 5.所有连接端口均具备过流和过压保护 6.防护等级: IP55 7.收发端口高隔离度: 65dB	6	台	
19	发卡器	1.支持 IC 卡(Mifare 卡)发卡 2.免驱动安装, 即插即用 3.USB 供电和通讯, 工作电流<150mA 4.发卡距离: >3cm 5.发卡成功有 LED 指示灯和蜂鸣器提示	1	台	
20	出入口控制系统附件辅材	出入口控制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套	
21	电子围栏	学校周界张力式电子围栏系统 58 防区	1390	米	
22	主动式红外对射探测器	4 光束 30 米, 含安装支架	10	对	

23	周界电子地图	1 平方	1	套	
24	室内入侵探测器	红外线微波双鉴探测器	10	台	
25	地址模块	单防区地址模块	73	个	
26	报警控制主机	128 防区报警控制主机，含总线驱动模块、电子地图驱动模块	1	台	
27	报警主机键盘	报警主机液晶触控面板	1	台	
28	报警控制主机后备电池	提供报警主机 1 小时的后备电源	1	个	
29	警笛	声光警笛	1	台	
30	入侵探测器电源信号线	RVV4*2.5	2800	米	
31	紧急按钮	校长室、宿舍管理办公室、计算机房、广播机房等 5 紧急按钮	5	个	
32	紧急按钮报警线及布线	RVV4*1.5	1800	米	
33	报警系统附件辅材	报警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项	
34	校门口智能检测摄像机	<p>1、传感器类型：1/3 英寸 CMOS； 像素：400 万； 最大分辨率：2688×1520；</p> <p>2、最低照度：0.001lux（彩色模式）； 0.0001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3、最大补光距离：30m（视频监控距离）；6m（人脸检测距离）； 补光灯：2 颗（暖光灯）；</p> <p>4、镜头类型：电动变焦； 镜头焦距：2.7mm~12mm； 镜头光圈：F1.0； 视场角：水平：115°~48°；垂直：59°~27°；对角：142°~55°；</p> <p>5、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 人脸抓拍：支持； 人脸检测：支持人脸检测；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曝光；</p> <p>6、智能编码：H.264:支持；H.265:支持； AI 编码：H.264:支持（压缩率≥</p>	14	台	▲6、提供符合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需提供封面页、结论页及第 12 条技术参数的检验结果页

		<p>25%) ;H.265:支持 (压缩率≥25%);</p> <p>7、宽动态: 120dB;</p> <p>8、报警事件: 无 SD 卡;SD 卡空间不足;SD 卡出错;网络断开;IP 冲突;非法访问;动态检测;视频遮挡;快速移动;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场景变更;音频异常侦测;外部报警;人脸检测;人像检测;人数统计;安全异常;</p> <p>9、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总带宽: 80 M);</p> <p>10、最大 Micro SD 卡: 256GB;</p> <p>RS-485 接口: 1 个 (波特率范围: 1200bps~115200bps);</p> <p>11、供电方式: DC12V/AC24V;</p> <p>防护等级: IP67</p> <p>12、监视水平、垂直分辨率≥1400TVL;</p>			
35	车牌抓拍摄像机	<p>1.像素: 200W;</p> <p>2.感光器件: ≥1/1.8" CMOS;</p> <p>3.镜头: 4~15mm 变焦镜头;</p> <p>4.最低照度: ≤ 0.05lx;</p> <p>5.存储: TF 卡;</p> <p>6.电源: AC24V/DC12V;</p> <p>7.支持车辆抓拍并自动识别车牌号码, 抓拍图片叠加识别信息并上传; 机非人检测, 车型, 车身颜色, 安全带, 人脸抠图, 遮阳板等车辆特征识别; 支持结构化信息上传;</p> <p>8.应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LED 下挂灯、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p>	4	台	
36	摄像机支架	定制加长壁装支架	20	个	
37	摄像机电源	12V15A	8	台	
38	避雷器	电源网络二合一防雷器; 电源: DC12V/AC24V; 网络 1000M, 采用金属外壳; 支持 35mm 导轨安装	20	台	
39	硬盘录像机	<p>人脸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 车牌抓拍存储数字录像设备</p> <p>1.支持地标 8 路智能人脸、车牌存储功能</p> <p>2.采用嵌入式 Linux 系统</p> <p>3.支持盘组管理, 录像定向存储</p> <p>4.支持断网续传 ANR</p> <p>5.支持 N+M 集群管理</p> <p>6.可配置成单盘, Raid0、Raid1、Raid5、</p>	2	台	<p>▲7 须提供符合本市技防验收规范的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需提供封面页、结论页。</p>



		<p>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 等各种数据保护模式，支持一键创建 RAID</p> <p>7.专业数据存储功能</p> <p>8.支持海量日志存储</p> <p>9.视频流直存式写入</p> <p>10.支持主流厂家 IPC 接入</p> <p>11.支持 H.264 和 H.265 编码格式混和接入解码</p> <p>12.支持 4K 分辨率码流接入并解码输出，高清显示画面更加清晰细腻</p> <p>13.支持 8 个 SATA 接口 支持 eSATA 接口，录像备份用，USB3.0 备份速度可达 20MBps</p> <p>14.满足上海地标相关要求，支持地标深广平台上传</p>			
40	监控级硬盘	希捷 8T 监控级硬盘	6	个	
40	教育应用模型人脸抓拍智能分析设备	<p>1.应能有对多路视频通道组成的监视区域进行人员滞留模型、徘徊模型结构化基础分析功能，配合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事项滞留、徘徊报警功能。</p> <p>2.非监视名单漏报率：<math>\leq 10\%</math>（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面部遮挡不超过 50%）。</p> <p>3.监视名单漏报率：<math>\leq 10\%</math>（人脸库录入均为未遮挡人脸图片；通行测试对象均佩戴口罩，面部遮挡不超过 50%）。</p> <p>4.支持对视频流和人脸抓拍图片进行实时分析比对，支持通过智能集成数据服务设备订阅获取“实有人口”、“重点关注人员”等人员/人脸信息。</p>	1	台	
41	智能集成数据网关	<p>1.教育专用，2 个 1GbE 端口 + 1 个专用 1GbE 管理端口，2 个热插拔电源，2U</p> <p>2.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智能安全保障系统及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p>	1	台	

		<p>转发，包括本地的 各类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静态与动态数据，协议及数据格式需符合《DB31/T1099-2018 附录A》规范。</p> <p>3.安防系统数据来源：监控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电子巡检系统、安全保障系统</p> <p>4.推送所接收的数据资源至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及保安集成管理移动手持终端，实现本地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本地智能应用。</p>			
42	智能安防集成应用系统	<p>普教专用； 接收各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智能安全防范系统、各物联网应用平台推送的数据资源，进行统一接入、数据清洗、集成汇聚、数据转发。</p>	1	套	
43	智能手持终端微信推送	<p>1、一标六实本地安防系统集成应用。 2、智能安防系统本地智能联动应用。 3、一组为 16 个授权</p>	1	项	
44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设备	1.含六路 USB 防插拔信息采集信息传输功能	3	台	
45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设备	1. 智能认证 USB 防拔插采集主机，含读卡功能，同一物理空间可有线接收，最多支持 96 路采集终端	1	台	
46	来访人员身份采集人像数据采集设备	<p>1.学校常驻人员身份数据入库，四核，1 个 100M 网口、 USB 2.0 端口不少于 2 个，分辨率 大于等于 1920*1080，双屏独立显示，</p> <p>2.主屏 15.6 寸（带触摸），副屏 14 寸，可采集摄像机获取、身份证照片获取、照片获取</p>	1	台	
47	智能安防系统附件辅材	智能安防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套	
48	监视器	<p>显示尺寸≥21.5 inch 物理分辨率≥1920×1080 背光源类型：D-LED 亮度：450 cd/m<sup>2</sup> 可视角：178° /178° 对比度：1200 : 1 响应时间：8 ms</p>	12	台	★提供中国节能认证证书

		<p>刷新率：60 Hz</p> <p>音视频输入接口：HDMI 2.0 × 1, VGA × 1, DP 1.2 × 1, AUDIO IN × 1</p> <p>音视频输出接口：AUDIO OUT × 1, Speaker(8Ω 5W) × 2</p> <p>数据传输接口：USB 2.0 (支持程序升级及 USB 播放) × 1</p> <p>控制接口：RS-232 IN × 1, RS-232 OUT × 1</p>			
49	监视墙支架	定制监视墙前维护气压式支架	6	付	
50	视频超清解码器	<p>1.采用嵌入式架构，专用 Linux 系统，使用 DSP 解码。</p> <p>2.具有 12 个 HDMI 输出接口、2 个 VGA 输入接口、2 个 DVI 输入接口、2 个 HDMI 输入接口、2 个 RJ45 网络接口，2 个光口支持光电自适应、12 个 3.5mm 独立音频输出接口、采用 AC220V 电源供电。</p> <p>3.具有 1 个电源指示灯、2 个 VGA 信号接入指示灯、2 个 HDMI 信号接入指示灯和 2 个 DVI 信号接入指示灯。</p> <p>4.支持回字形拼接，支持对解码的 IPC 输出的画面进行旋转，支持 90°、180° 左旋和 90°、180° 右旋。</p> <p>5.支持接入具有智能行为分析功能的摄像机，可将智能行为分析摄像机的视频画面和报警信息（包括移动侦测、越界入侵、区域入侵、起身离开等）实时解码上墙显示。</p> <p>6.支持接入人脸摄像机，可将人脸摄像机的视频画面和人脸检测结果（包括年龄、性别、是否戴眼镜等人脸属性信息）实时解码上墙显示。</p> <p>7.支持 PC 软件客户端、WEB 浏览器客户端、平台客户端、IPAD、可视化触控平台、遥控器方式访问管理。</p> <p>8.支持通过 HDMI 视频输入接口接入分辨率为：3840×2160（25Hz）、1920×1080（60Hz）、1680×1050（60Hz）、1600×1200（60Hz）、1440×900（60Hz）、1366×768（60Hz）、1280×1024（60Hz）、1280×1024（50Hz）、1280×960（60Hz）、1280×800（60Hz）、1024×768（60Hz）、128×720（60Hz）、1280×720（50Hz）、800×600（60Hz）的视频图像；</p>	1	台	

		9.解码能力：支持 6 路多轨 3200W，或 6 路 1600W，或 24 路 800W，或 108 路 1080P 或 192 路 720P 及以下分辨率同时实时解码。			
51	管理终端	管理工作站(服务器) 14 核以上 CPU,16G 以上内存, 256SSD+1T 硬盘,2G 显存, 安防管理系统终端软件	2	套	
52	门卫室监视墙系统附件辅材	监视墙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套	
53	电子巡检系统识读装置	1、保安上岗人员加密证件识读、人脸识读、认证、上传等 2、具有巡检信息存储功能，存储容量不少于 10000 条； 3、换电池或掉电时，所存储的巡检信息不应丢失。	1	套	
54	电子巡检系统管理终端软件	与“上海保安服务监管信息系统社会信息采集管理终端”、“上海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管理平台”联网对接	1	套	
55	智能电子巡检平台项目授权	项目接入上级系统授权等	1	套	
56	电子巡检系统受读装置（巡查钮）	识读卡次数 35 万次； 内置编码芯片	100	个	
57	电子巡检系统附件辅材	电子巡检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套	

58	综合管理平台	<p>对学校视频监控、人车抓拍、门禁管理、周界报警等数据信息，实现远程巡视、统计分析、布控报警等功能，并确保数据信息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p> <p>1)平台要求支持接入市面主流产品私有协议（不少于三种） 及 GB28181-2011/2016、ONVIF 等公共协议的设备</p> <p>2)要求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p> <p>3) 平台支持级联功能,用于平台对外标准化互联互通(跨网、异构)提供支持其他联网标准的扩展能力。</p> <p>4)平台可同时接入市教委安全管理中心视频管理平台和区公安智能监控平台。</p> <p>5)通过客户端支持预览上墙、回放上墙、轮巡上墙、报警联动上墙</p> <p>6)支持对视频设备的录像完整性进行检查</p> <p>7)支持对设备在线率、录像状态、视频质量等运维状态进行统计，生成报表</p> <p>8)支持图片实时监控及历史查询</p> <p>9)支持按时间、监控点、录像存储方式检索录像；客户端回放支持 1/4/6/7/9/16 画面分隔模式及全屏显示；</p> <p>10) 大屏控制：可对大屏进行 1/4/9/16/25 分屏、拼接、开窗、窗口漫游的操作，通过客户端支持电视墙开窗后支持分割，并可将大屏分屏配置另保存为场景</p>	1	套	
59	平台专用服务器	<p>1、CPU：2 颗 intel 至强系列处理器，核数≥10 核，主频≥2.2GHz</p> <p>内存：64G DDR4，16 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 2TB 内存</p> <p>2、硬盘：4 块 600G 10K 2.5 寸 SAS 硬盘</p> <p>3、阵列卡：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4、PCIe 扩展：最大可支持 6 个 PCIe 扩</p>	1	台	

		<p>展插槽</p> <p>5、网口：2个千兆电口</p> <p>6、其他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后置2个USB 3.0接口，前置2个USB2.0接口，1个VGA接口</p> <p>7、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p> <p>8、含视频管理系统</p>			
60	专用服务器	<p>高清视频无损压缩服务器：</p> <p>1、由学校选取校内约32个摄像机图像(H.264,1920*1080)进行6年(每天12小时)的压缩存储(存储服务器另配)；</p> <p>2、支持对720P、1080P、2K、4K分辨率的监控视频进行10倍以上的实时压缩，且不改变视频的分辨率、帧率及时长，不影响图像的AI分析；</p> <p>3、对格式H.264，帧率25fps，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进行18倍以上压缩后的视频仍满足数字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中PSNR值≥32db的指标。</p> <p>4、对格式H.264，帧率25fps，分辨率1920*1080的视频，进行10倍压缩后，清晰度、时长、帧数不变；在第三方AI平台解析过程中，原始视频经10倍压缩后，人脸识别准确率与原始视频一致，比中值&gt;95%，准确率100%；</p> <p>5、压缩板卡采用SOC架构的压缩方式，支持热插拔维护便捷；</p> <p>6、可支持184路1080P 4M码流压缩，8路1080P 4M码流转码</p> <p>7、支持ONVIF、国标、私有传输协议；</p> <p>8、千兆网口*2，电源接口*2；</p> <p>9、支持标准H.264、H.265编码格式输入；</p> <p>10、设备双电热备。</p>	1	台	<p>▲8第3项参数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只需提供封面页、结论页及第3条技术参数的检验结果页。</p> <p>▲9第4项参数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视频压缩AI分析测试报告”证明。</p>

61	视频数据管理系统平台软件	<p>1、支持 1000 路以上视频数据的压缩管理；</p> <p>2.兼容市面现有主流厂家系统（海康、大华、宇视、华为等），压缩后的视频流播放可写入现有 NVR 或本地视频监控系统，播放清晰、流畅。</p> <p>3.压缩后的视频流不影响正常预览及回放；</p> <p>4.视频接入：支持通过自定义协议方式接入视频码流，支持接入 H.265/H.264 等视频编码格式的网络摄像机或网络硬盘录像机，支持接入 4K/2K/1080P/720P 等分辨率的码流，支持 ONVIF、GB/T28181 等接入协议。</p> <p>6.配置功能：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4/H.265 或者自动匹配原视频流的编码格式，每个通道可以独立配置。</p> <p>7.网络功能：支持 RTSP 协议、Onvif 协议等方式添加和管理视频流，并输出压缩编码后的码流。</p> <p>8、配置计划包括录像计划、存储计划、转码参数三部分组成。在添加设备后应配置好相应的计划 录像计划：可设置全天录像、定时录像，并可修改录像保存路径。 存储计划：存储时间设置，过期文件将自动删除。 转码参数：对单路或多路设备进行压缩设置，及配置压缩参数。</p> <p>9、符合 GB/T28181-2011 及 GB35114-2017，提供符合上述二项国家标准的检验报告。</p>	1	套	<p>▲10 第 9 项参数提供由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只需提供封面页、结论页。</p> <p>▲11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62	服务器	<p>网络安全存储产品</p> <p>1、存储压缩后的视频图像；对选取的学校内 32 个摄像机图像(1920*1080),经压缩服务器 10 倍以上压缩后进行 6 年(每天 12 小时)的长期存储，视频数据供学校教育科研用，图像存储所需硬盘数量根据压缩倍数自行测算；</p> <p>2、存储系统符合国家标准 GB/T37939-2019 对于安全功能和安全保障方面的第一级或以上要求；</p> <p>3、存储系统具备数据存储备份</p>	1	套	<p>▲12 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13 第 2 项参数提供由国家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p>

		管理功能； 4、存储系统支持计算节点和存储节点结合的存算分离架构； 5、存储系统具备有计划的垃圾回收功能，可通过任务配置实现垃圾回收等任务调度，从而有计划的回收冗余垃圾数据； 6、存储系统支持缓存加速层配置，且缓存加速层数据可分层到持久化保存的存储层；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只需提供封面页、结论页。
63	服务器机柜	19 英寸，600*1200，42U	2	个	
64	操作台	尺寸:约 2.4m*0.9m*0.75m,厚 1.0mm 冷轧钢板，外形美观	1	个	
65	安防平台系统及机房系统附件辅材	安防平台系统及机房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套	
66	室内网络线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128	箱	
67	室外网络线	室外防水超五类非屏蔽网络线	20	轴	
68	一体化非屏蔽配线架	Cat5e24 口 RJ45 一体化配线架	36	个	
69	理线架	1U12 档 24 口	36	个	
70	室内光缆	室内 12 芯 OS2 单模光缆，9/125μm	680	米	
71	室外光缆	室外 8 芯 OS2 单模光缆	2500	米	
72	光纤配线架	24 口金属光纤终端盒(含熔纤盘,适配器,机架式安装	18	个	
73	光纤尾纤	LC 单模尾纤,OS2,单工,2 米	204	根	
74	光纤跳线	LC-LC 单模光纤跳线,OS2,双工,3 米	204	根	
75	室内网络线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低烟无卤阻燃 B1，穿管	1	箱	
76	室内摄像机电源线	2*2.5mm <sup>2</sup> ，低烟无卤阻燃，穿管	9800	米	
77	室外摄像机电源线	YJV2*2.5mm <sup>2</sup> 穿管	5500	米	
78	超五类非屏蔽跳线	超五类非屏蔽低烟无卤阻燃 1.5 米跳线	610	条	
79	PVC 线槽及敷设	75*65*4.8 室内明敷	280	米	
80	Φ 32PVC 管及敷设	室外沥青路面开沟埋深地下 0.7m，沥青回填，含弱电手井 1 座	25	米	



81	Φ 32PVC 管及敷设	室外绿化带开沟埋深地下 0.7m 回填, 含弱电手井 18 座	500	米	
82	Φ 32PVC 管及敷设	室外围墙明敷	1600	米	
83	Φ 25PVC 管及敷设	室内墙内暗敷, 开槽布管墙面修补	650	米	
84	TC20 金属穿线管及敷设	室内墙内暗敷, 开槽布管墙面修补	390	米	
85	综合布线系统附件辅材	综合布线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项	
86	接入交换机	24 个百兆电口, 2 个千兆光电复用口; 交换容量≥8.8 Gbps 转发性能≥6.5472 Mpps	25	台	
87	汇聚交换机	24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机架式, 24 个千兆光口, 8 个复用的千兆电口, 4 个万兆 SFP+ 万口, 可配置双电源,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 108Mpps/126Mpps, 1U 高度, 支持 220v 交流, 满负荷功耗 48 瓦; 支持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12	台	
88	核心交换机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 机架式, 24 个千兆电口, 8 个复用的千兆 SFP 光口, 4 个万兆 SFP+ 光口; 1 个业务扩展槽, 2 个电源模块槽位, 2 个风扇模块槽位, 交换容量: 756Gbps/7.56Tbps, 包转发率: 222Mpps/396Mpps, 1U 高度, 19 英寸宽, 工作温度: 0℃~45℃, 支持交直流供电, 满负荷功耗 87W (单交流电源情况下); 支持 RIP/OSPF/BGP/IS-IS/VRRP, IPv6,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端口镜像, 环网 RRPP/ERPS、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1	台	
89	千兆光模块	千兆 20 公里单模双纤模块 不分收发 TX1310nm/1.25G RX1310nm/1.25G LC 20km	50	个	
90	万兆光模块	H3C 光模块-SFP+ 万兆双纤单模模块 1310nm,10km,LC	24	个	
91	光纤收发器-接收	1 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导轨式接收机 光口: 1 个千兆光口, 距离 20 公里	86	台	

		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			
92	光纤收发器-4口发送	4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10公里 单模单纤；1个千兆电口3个百兆电口	18	台	
93	光纤收发器-单口发送	1口千兆光纤收发器工业导轨式发送机 光口：1个千兆光口，距离10公里，单模单纤；电口：1个千兆网口；	16	台	
94	校园直播设备	图像清晰度1920*1080以上； 支持RTSP推流到直播平台； 对校园十大景点进行网络直播	1	套	▲14 按学校指定位置，临时搭建网络直播系统，临时安装1个固定摄像机（提供安装好的摄像机照片及直播画面截图） ▲15 提供为招标人建立的临时网络直播间网址
95	直播平台	校园网络直播云平台	1	项	★提供投标人使用的网络直播云平台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96	网络系统附件辅材	网络系统集成附件辅材	1	套	
97	不间断电源	C10KS 10KVA 在线式 UPS,供电4小时	1	套	
98	机房防静电地板及装修	1、全钢陶瓷面防静电活动地板 包括地标、横樑、下托、支架约30平方米；极限集中荷载>7000N，钢板厚度0.8mm，10mm防静电陶瓷面A级防火； 2、约30平方米矿面板吊顶； 3、断桥铝固定窗约10平方， 4、900*2200mm断桥铝隔音门，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隔音35dB以上 5、约90平方墙面处理，A级阻燃防霉乳胶漆； 6、包括上述内容的材料及施工	1	项	★配电系统安装人员须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电工作业”和“高处作业”二个“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国家应急管理部监制），配电安装需2人以上同时作业，提供2名以上以上配电系统安装人员的上述证书，并按要求提供在投标人公司的社保证明。
99	机房配电系统	1、配电箱：63A三相25A单相8回路，16A单相2回路； 2、墙面16A单相插座18个，BV4平方毫米线材布线，KBG20管暗敷； 3、顶面100*50电缆桥架，水平电缆桥架安装高度3.1米； 4、包括上述内容的材料及施工安装	1	项	

100	电源线及布线	YJV5*6, 含布线、接线	100	米
101	电源线及布线	YJV3*2.5, 含布线、接线	2460	米
102	接地线布线	ZR-BV6mm <sup>2</sup> , 含布线、接线	350	米
103	电源转换器	机柜 PDU8 个国标 10A 接口	21	个
104	安防机房抽湿机	除湿量 22 升/天, 负离子净化, 外接直排水	1	台
105	配电系统附件辅材	配电系统附件辅材	1	套

## 六、说明

1、所有软硬件设备均需安装调试,所有线材均需穿管布线,所有系统均需集成,设备安装、布线、系统集成清单中没有单独列出,设备安装、布线、系统集成及六年质保的费用均包含在设备材料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这些费用。

2、开标日前 4-5 天在东明路 300 号上海市实验学校中学部搭建临时直播系统,安装 1 台摄像机(分辨率 1920\*1080,其他参数规格不限,不限制用投标型号),加护罩封条等遮盖直播设备的品牌型号,自备 4G 或 5G 方式上网,学校只提供电源及安装位置,安装前预先联系(不要说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等信息),联系人:孙老师,电话:50866988,干老师,电话 50866526,安装调试好的摄像机照片及直播画面照片放至投标文件中。

3、在质量保证期六年内,中标供应商须派 1 名驻场工程师常驻学校,驻场工程师职称不低于国家认定的助理工程师,注意,此项费用也包括在产品报价中。提供拟派驻场工程师学历、职称、社保(必须在投标人社保名单内)

## 七、项目实施要求

### (一) 设备测试和验收

#### 1. 供货清单

投标人要提供一份所有产品、随机文档、安装材料、工具、软件包和文件的供货清单。

#### 2. 设备安装、调测

1) 由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予以协助配合。

2) 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 (二) 技术文件和技术服务

#### 1. 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满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

技术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详细的项目日志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列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详细清单

2) 要求投标人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 2. 技术服务

1) 根据投标人向招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的种类、应用范围,以及招标人的需求,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在保修期内软件、硬件故障的维护应免费。当发生故障时,技术人员按时到达现场并完成对故

障硬件的更换，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4)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5) 投标人应提供技术服务流程、技术服务内容和价格清单，若配件、技术服务价格保修期内与保修期外不同，则应分别列出。

### (三) 项目进度和进度界面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项目进度要求，提出具体的项目进度安排。

2) 投标人应提出具体的项目实施分工界面。

### (四)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 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现场的的安全管理工作，是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单位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 中标单位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 中标单位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项目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 中标单位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单位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单位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单位负责。

#### 2. 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单位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 中标单位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 中标单位在其项目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项目现场所有项目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4) 中标单位负责项目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 八、其它有关要求

1、投标价格包括产品价格、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应用保障、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等的提供）、质量保障、售后维保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

2、本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软件产品应为正版软件，如应提供非正规渠道获得的软件产品而引起的任何知识产权瑕疵或纠纷的，中标人必须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后果。

4、投标人所提供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5、★本项目采购产品中的监视器(显示设备)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节能产品承诺书并附产品节能证书。（打★提示的相应设备）

6、采购需求中带“▲”的为重要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必须在“产品▲重要性条款一览表”中进行

体现，如不满足则在评分中作相应扣分处理。投标人所提供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说明与投标产品采购需求技术内容不符，视为不满足并作相应扣分处理。

7、★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该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资料（必须加盖相应社保部门的有关业务公章），同时该项目中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至少 2 人）、驻场工程师必须在前述职工缴纳养老保险明细清单以内。

8、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 6 年，质保期内免费对设备及系统进行维修及维护（包括数据维护）保养；质保期六年内须派驻场工程师常驻学校（学校不提供住宿，其作息时间按照学校后勤人员，有维修维护任务时须加班），接到用户维修信息后即时响应，并在 0.5 小时内进行维修工作，4 小时不能修复提供备机，主要设备须提供招标数量 2%的备机放置在学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审基本原则

-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二、评审具体程序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2、**资格性审查：**由代理机构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 3、**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 4、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详细评审：**根据评标办法，主观分由各评审专家根据投标文件进行打分。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资格条件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文件不符合《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项目级

###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评分规则：

#### 综合评分法

##### 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产品要求	0~15	一、评审内容： 1、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安全、知识产权等方面证明以及检测报告等材料的专业性。 2、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技术要求。 3、相关的证明与投标产品

		<p>型号的一致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提供▲号条款要求的材料、证明或技术说明，且技术指标与内容对应的的得15分，未提供或参数不齐或负偏离的1个扣2分，最低得0分。</p>
产品参数偏离	0~10	<p>一、评审内容：</p> <p>1、产品说明并技术偏离表；</p> <p>2、产品规格与型号；</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产品参数指标无负偏离且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0分；</p> <p>2、投标产品参数指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的得8分；</p> <p>3、投标产品参数指标中存在一项负偏离的扣3分；扣完10分为止。</p> <p>4、产品说明并技术偏离表无产品型号或规格的得0分。</p>
产品说明	0~9	<p>1、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偏离外，投标人对产品介绍、产品技术参数说明内容做详细描述得9分；</p> <p>2、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p>



		<p>其偏离外，投标人对产品介绍、产品技术说明等内容做详细描述，与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存在实际偏差的得 6-8 分；</p> <p>3、除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其偏离外无其他产品说明，对比投标文件中其他技术资料后与偏离表存在部分实际偏差的得 3-5 分；</p> <p>4、无投标产品说明，无法准确判断货物说明技术规格偏离表内容实际偏差情况的得 0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p>	<p>0~12</p>	<p>一、评审内容：</p> <p>1、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3、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4、现场项目管理措施；5、施工现场应急措施；6、培训计划</p> <p>二、评分标准：</p> <p>1、共 12 分，每项评审内容 2 分，方案完整合理、措施完整得当、培训计划合理的该项得 2 分；</p> <p>2、内容简单、合理性一般缺乏可行性的该项得 1 分，</p>

		3、内容缺失的该项得 0 分。
项目验收	0~5	<p>一、评审内容：</p> <p>1、履约验收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2、验收资料的完整性；</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验收方案具有履约保障、验收流程、验收依据、资料归档等内容，且内容完备，具有可行性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验收方案内容不完善，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验收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具有可行性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承诺	0~8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售后服务质量指标是否符合招标需要；</p> <p>2、售后保障措施是否可行；</p> <p>3、是否针对用户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具有切实可行的售后保障措施，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p>

		<p>特色服务的得 7-8 分；</p> <p>2、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或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4-6 分；</p> <p>3、服务质量指标满足招标需要，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同时未提供针对用户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特色服务的得 1-3 分；</p> <p>4、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招标需要，未提供相关服务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情况	0~8	<p>一、评审内容：</p> <p>1、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清单；2、项目经理情况；3、管理、技术人员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p>二、评分标准：</p> <p>1、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齐全的得 8 分；</p> <p>2、投标人提供所配备管理、</p>

		<p>技术人员的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有缺失的得 5 分；</p> <p>3、投标人未提供所配备管理、技术人员的社保清单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得 1 分；</p> <p>4、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配备的管理、技术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缺失的得 0 分。</p>
价格分	0~30	<p>按价格调整后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p> <p>各投标人的得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法。</p>
类似项目	0~3	<p>一、评审内容：</p> <p>1、投标人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已完成类似项目的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根据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提供证明材料的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需提供项目的合同，能够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项目内容、产品型号、交付日期等要素内容）</p> <p>2、未提供项目合同的不得分。</p>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所有配置详细清单见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上海市实验学校

2.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培训工作，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技防验收。系统质量保证期六年。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并通过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 40%的款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240 万元(包括第一次支付的款项)，其余款项 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

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 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同时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单位名称）（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办理招投标事宜，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中学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采购项目包 1

包件名称	项目负责人	交货安装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1					
2					
...					
总价（人民币小写）：					
总价（人民币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百位数。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供货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 （3）金额=单价×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p> <p>2、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法定代表人授权	<p>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p>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的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确认投标报价的修正； 5、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或采购人正式通知之日起算 45 日历天，供应商须完成设备供应、安装、调试、初步验收及培训工作，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技防验收。系统质量保证期六年。			
付款方法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标的 40%的款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 240 万元(包括第一次支付的款项)，其余款项 2025 年 11 月底前支付。			
“★”条款	符合招标文件内“★”条款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商	<p>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产品说明并技术偏离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技术规格及说明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名称与页次

说明：

（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产品▲重要性条款一览表

序号	▲重要性条款	是否响应(是/否)	响应材料所在页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响应材料相应的参数检测结果、结论等用红笔框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附件 14

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 14-1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资格证书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4-2

针对本项目拟委派主要技术、管理、驻场人员一览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职称	主要经历、经验及担任过项目
项目负责人			
...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3

针对本项目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

姓名	特种作业操作证一：	特种作业操作证二	备注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证号： 作业类别： 复审日期：	

注：在投标人公司的社保资料另附；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正反面)附后，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印件须清晰，能扫出证书上的二维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承诺书

致：上海市实验学校

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所采用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产品的全部为节能产品，我方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及型号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附：上述产品均为本项目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附后